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5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興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22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、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總說明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、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說明（110D075937_110D2036593-01.pdf、110D075937_110D2036594-01.pdf、110D075937_110D2036595-01.pdf、110D075937_110D2036596-01.pdf、110D075937_110D2036597-01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